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5〕30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洛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审、论证，确认茭薯粉制作技艺、洛江千层糕制作技艺、洛江竹编等3个项目为洛江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推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附件:洛江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合计3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洛江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合计 3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VIII)	茭薯粉制作技艺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番薯文化工作室
2		洛江千层糕制作技艺	泉州市洛江区文化馆
3		洛江竹编	泉州市洛江区文化馆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档案局、党史和
地方史志研究室、党校，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
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
卫健局、统计局，区文联。

抄送：市文旅局。

区人大科教文卫委，区政协科教文卫办。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